



CHINO VALLE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Notice for Students and Parents/Guardians
學生和家長 / 監護人通知

DIRECTORY INFORMATION
目錄信息

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 (FERPA) (20 U.S.C. § 1232 (g) ; 34 CFR Part 99) 是一項聯邦法律，保護學生教育記錄的隱私，並為父母/監護人和 18 歲以上的學生提供與學生記錄有關的某些權利。

“目錄信息”是學生記錄中包含的信息，如果披露，通常不會被視為有害或侵犯隱私。教育委員會認識到維護目錄信息機密性的重要性，因此，僅根據法律、董事會政策和行政法規授權發布此類信息。

CVUSD 已確定學生目錄信息，包括：

1. 學生姓名
2. 地址
3. 電話號碼
4. 電子郵件地址
5. 出生日期
6. 主要研究領域
7. 參加官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
8. 運動隊隊員的體重和身高
9. 出席日期
10. 獲得的學位和獎項
11. 最近就讀的公立或私立學校

目錄信息不包括學生的社會安全號碼、公民身份、移民身份、出生地或任何其他表明國籍的信息。未經父母/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或法院命令，學區不會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目錄信息的主要目的是允許學區在學校和/或學區出版物中包含某些信息（例如，顯示您孩子在戲劇製作中的作用的劇本、年度年鑑、榮譽榜或其他表彰名單、畢業課程、體育活動表、學校或學區網站），並主要發布到學校網站，PTA，或地區辦公室，用於打印學生的姓名以參考獎項或班級活動。

如《教育法典》第 49073 號和《行政法規》第 5125.1 條所述，學區可以在未經父母/監護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大學、僱主、潛在僱主、征兵人員和新聞媒體代表披露目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和廣播電視台。僱主和媒體是罕見的情況，但根據情況是可能的。目錄信息不得披露給此處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私人盈利實體。

私立學校和學院可能會獲得 12 年級學生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不再入學的學生，前提是他們僅將此信息用於與機構的學術或專業目標直接相關的目的。對於 11 年級和 12 年級，軍事征兵人員應有權訪問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除非父母/監護人已根據法律、董事會政策和行政法規指定不得發布該信息。（BP 5125.1）

未經合格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授權發布信息的教育權利持有人的明確書面同意，不得發布有關被確定為寄養青年或無家可歸青年的任何學生的目錄信息。

家長同意

- 學區計劃發布的目錄信息類別及其接收者在前幾段中列出。
- 除非學區收到家長/監護人的書面通知，要求不要發布學生的目錄信息，否則學區可以在未經家長/監護人事先書面同意（寄養或無家可歸的青年除外）或學生（如果 18 歲）的情况下發布目錄信息。
- 家長/監護人可以書面同意在 Aeries 數據確認期間允許或拒絕發布其學生的目錄信息，或者在開學第一天開學後第 10 日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校長提出請求。如果未及時提交通知，則可能會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目錄信息。
- 如果家長/監護人拒絕公布學生的目錄信息，則學生的信息和照片將不會包含在年鑑中。